上 篇

水利建设单位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范例

——水利建设单位财务管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编写组成员　王念彪　潘祖华　何小富　马　菌
俞传保　王　森宋　峰　刘建树

水利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说明

一、制定水利基本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水利基本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办法是建立完善水利基建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

《企业财务通则》、分行业的财务制度，以及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组成新的财务管理体系。特别是《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发布以后，将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紧迫性、重要性，提到新的高度。水利基本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也不例外，必须适应新的形势要求。只有建立起规范的、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才能保证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才能确保新的财务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二）制定水利基本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办法是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需要

依据国家有关项目法人责任制的相关规定，项目法人必须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效率。为此，需要建立对项目的资金运动进行全方位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组织（岗位）的建立与协调，资金流转的环节、程序，以及相应的方法等。

（三）制定水利基本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办法是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的内在要求

财务管理是建设单位内部管理的中心工作之一。制定一套规范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充分利用价值形式参与管理，有利于降低耗费，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投入与产出、速度与效益的最优化。

（四）制定水利基本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办法有利于基层单位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近几年水利投入量大，项目分布面广，很多基建财务从业人员缺乏实际工作经验，独立制定一套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有一定难度。《水利基本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可为基层人员提供参照物，基层人员以此为基础结合单位具体情况，可较为方便地制定出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二、制定水利基本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基本原则

制定水利基本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循国家统一规定

《企业财务通则》、分行业的财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是国家实施宏观管理的财务法规,是水利建设单位必须遵循的原则规范。各单位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都必须遵循以上规定，不能超越或突破国家统一规定，更不得脱离国家财务法规自行其是，以确保国家财务法规的权威和统一。

（二）体现水利基本建设管理的特点和要求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众多，分布全国各地，项目规模大小不一，建设周期长短不同，且有着不同的管理特点和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要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和具体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对建设单位管理权限以内的事务，在制定内部管理办法时，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

（三）全面规范建设单位的各项财务活动

水利基本建设财务活动贯穿基本建设管理整个过程，财务管理必须对资金运动的全过程进行管理。为此，《水利基本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不仅要对建设资金筹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等进行规范，同时，对单位内部财务关系、财务管理体制以及相关的职责分工等也应予以规范，以保证财务管理活动的有序进行。

三、水利基本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结构体系

（一）建设单位内部财务管理体制

（1）明确单位负责人在财务管理中的权责。包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根据项目计划、项目预算组织好生产管理，具体确定内部财务机构设置，组织拟订内部财务管理办法，接受内部审计机构的财务检查以及财政、税务、审计机关的监督等。

（2）明确财务负责人的权责。

（3）明确财务部门的权责。

（4）明确各职能部门的权责。

（5）明确内部各项财务关系。

（二）内部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1）明确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

（2）建立合理的定额管理制度。

（3）建立计量验收制度。

（4）建立财产、物资的管理及清查盘点制度。

（5）明确编制财务预算管理要求。

（6）建立财务分析制度。

(7) 建立内部稽核制度。

(三)资金筹集的管理制度

(1) 规定筹集资金的预测及分析制度。

(2) 规定资本金管理办法。

(3) 规定资本公积金的管理。

(4) 投资来源分类管理。

(5) 规定负债的管理。

(四)资金预算管理制度

(1) 明确资金预算编制的规定。

(2) 明确资金预算申请的规定。

(3) 明确预算审批管理要求。

(五)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 建立银行账户管理制度。

(2) 建立资金拨付制度。

(3) 建立价款结算管理制度。

(六)成本管理制度

(1) 明确成本构成及开支项目。

(2) 建立成本控制制度。

(3) 建立费用控制制度。

(4) 明确成本的计算方法。

(七)资产管理制度

(1) 规定现金日常管理原则和现金管理制度。

(2) 规定银行存款的管理办法。

(3) 明确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

(4) 规定外币业务的管理制度。

(5) 建立往来户结算登记、定期核对与清理制度。

(6) 加强应收票据的管理。

(7) 明确坏账损失的确认方法与审批手续。

(8) 规定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周转材料的计价方法。

(9) 选择确定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周转材料的领用或发出的计价方法。

(10) 明确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周转材料的转移、收发、领退的管理制度与手续。

(11) 加强低值易耗品的管理。

(12) 建立严格的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周转材料清查盘点制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3）确定固定资产的标准，编制固定资产目录。

（14）明确规定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5）合理选择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6）合理确定固定资产净值。

（17）建立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度。

（18）确定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管理范围。

（19）规定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计价管理。

（20）加强递延资产管理。

（八）基建收入的管理

（1）明确基建收入的组成。

（2）明确基建收入的确认规定。

（3）明确基建收入的相关税收制度。

（4）明确基建收入的分配规定。

（九）基建结余资金的管理

（1）明确基建结余资金构成。

（2）明确基建结余资金的分配办法。

（十）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

（1）财务报告设置及编制要求。

（2）规定财务说明书的内容与编制方法。

（3）建立财务评价制度。

（4）建立内部报告制度。

（5）确定财务分析方法。

（6）建立风险控制制度。

（7）建立电子信息管理办法。

（十一）内部财务监督检查制度

（1）明确内部财务监督检查的基本要求。

（2）明确内部财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3）明确内部财务监督检查的主要方法。

四、制定水利基本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应注意的问题

制定水利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一般应遵循本部分之二“基本原则”和之三“结构体系”，并参照本办法第二部分“示例”的基本内容编写。应注意的问题，既是对“示例”有关内容的说明，也是对办法制定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必要解释。

（一）总则

（1）水利基本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形式和内容的繁简程度，应依据项目的规模、管理模式、管理要求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可只制定一个办法，规范本单位各方面的财务管理行为。也可按财务事项和内容的不同制定各个单项的管理办法，分别予以规范。特别是大型项目，内部管理复杂，财务分工较细，为便于执行和监督，宜分别建立各个单项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单项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制定，应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自成体系，以确保内部财务管理办法体系的全面、完整性。

（2）办法的制定应遵循必要的程序。财务管理办法涉及面较广，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应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财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并共同完成，应遵循的基本程序是：

1）明确办法应解决的问题和达到的目标。

2）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案、途径和措施，并达成共识。

3）起草办法并修改完善。

4）发布执行并上报备案。

5）监督执行、信息反馈。

6）修订原办法。

（3）利用外资项目应符合外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4）水利建设项目财务预算在“示例”中具有双重概念：一是指现行的项目支出预算和演进中的项目细化预算，从而兼顾现在与未来水利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体制中新的管理措施；二是指财务管理中的具体管理手段，即预算管理。

（5）“示例”以中小型非经营性项目为主要目标，经营性项目在有关章节说明中作相关说明。

（二）资金筹集管理

（1）实行公司制管理的项目资本金筹集以及公积金管理，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项目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内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金等。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三）资金预算管理

（1）实行企业、公司制管理的项目，应按企业财务预算管理要求（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和筹资预算为编制依据），编制企业财务预算。

（2）企业财务预算管理程序是：按照“下达目标、编制上报、审查平衡、审

议批准、下达执行”的程序执行。

（3）对于预算项目之间的调整（非预算科目间），按项目年度支出预算管理要求或者建设单位按授权自主进行调整。

（四）资金使用管理

（1）资金使用除费用支付和结算外，还包括账户开立、资金申请、资金拨付、资金支出审查等。

（2）由于资金管理方式特别是资金支付方式正在变革过程之中，建设单位应具体考虑到现行的或者正在试行的各种管理形式，并尽可能兼顾。

（五）资产管理

（1）建设单位固定资产的范围是建设单位自用的固定资产，需要交付生产使用单位的资产不作为建设单位的资产，但应加强此类资产的实物管理。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应区别不同情况选定，购建的资产，按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盘盈和接受捐赠的资产，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3）经营性项目的无形资产包括通过出让方式购置的土地使用权；经营性项目为配套购建的专用设施投资；购买的专利权和专有技术等。

（六）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1）经批准与生产企业财务会计合并的经营性项目主要有：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有关附表。

（2）财务评价指标主要有：交付使用资产率、投资完成率、资金到位率等。

1）交付使用资产率是指交付使用资产占实际投资完成额的比率。

交付使用资产率＝（自建设开始累计交付使用资产／自建设开始累计投资完成额）×100%

2）投资完成率是指实际投资完成额占实际到位资金（含借款）的比率。

投资完成率＝（自建设开始累计投资完成额／自建设开始累计拨借款总额）×100%

3）资金到位率是指实际到位资金（含借款）占项目概算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自建设开始累计拨借款总额／项目概算数）×100%

第二部分　示例

×××（水利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行为，预防错误，降低项目建设风险，保证资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水利基本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主要任务是：

(1) 保证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在本项目的贯彻执行。

(2) 筹集项目资本金或组织资金供应。

(3) 做好财务预算，进行成本与费用控制与核算，合理使用各项资产，努力提高投资效益。

(4) 正确处理各种经济关系。

第三条　财务管理应做好以下基础工作：

(1) 明确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

(2) 建立合理的定额管理制度。

(3) 建立计量验收制度。

(4) 建立财产、物资的管理及清查盘点制度。

(5) 建立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6) 建立财务分析制度。

(7) 建立内部稽核制度。

(8) 建立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

第二章　财务管理机构及人员

第四条　建立财务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并建立财务岗位责任制。聘任具备会计人员任职资格，熟悉基本建设业务的有关人员从事财务工作。

第五条　建立内部财务管理体制，明确职责划分。

(1) 单位负责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根据项目计划、预算组织好项目实施；具体确定内部财务机构、配备合格会计人员；组织拟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税务、审计机关的财务监督检查等。实行公司制管理的项目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2）财务机构负责人。宣传贯彻国家有关财务政策；审核重要财务事项；协调各种经济财务关系以及各职能部门与财务部门的关系；组织制定财务计划、编制财务预算并负责其实施；定期检查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研究解决执行中的问题；负责组织财务核算，审核财务决算等。

（3）财务部门。具体履行财务管理职责，做好财务预算编制、执行、控制、分析考核和决算编制工作；负责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应积极参与项目评估、概预算审查、招标、评标、经济合同的拟定，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管理和经营决策。

（4）各职能部门。配合财务部门落实财务预算，检查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填报各种原始记录和报表，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5）正确处理各种经济关系。包括与投资者之间、项目内部各独立核算单位、各职能部门之间，以及与财政、工商、税务等管理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

第三章　资金筹集管理

第六条　资金筹集原则。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遵循项目概算和财务预算。

（3）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并符合经济性原则。

第七条　投资来源分类管理。

（1）按资金性质分类：预算内拨款（非经营性资金；预算内专项拨款）；水利建设基金；银行贷款；项目自筹资金等。

（2）按投资来源渠道分类：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拨款；银行贷款；项目自筹等。

第八条　加强地方配套资金管理，保证各种建设资金按比例同步到位。

第四章　资金预算管理

第九条　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预算管理。

（1）有中央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按财政部部门预算管理要求执行。

（2）其他资金来源的项目，也应按投资方要求编制项目年度支出预算。

第十条　项目年度支出预算编制的依据。

（1）年度投资计划以及年度筹资情况。

（2）施工合同以及年度施工进度计划。

（3）合同（协议）价格、概算费用定额标准以及相关的市场价格资料。

（4）其他合理预期因素。

第十一条　预算管理程序。

（1）部门预算：按规定执行“两上两下”程序。

（2）项目年度支出预算：一般按“编制上报、审查批准、下达执行”的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反馈和考评，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预算的，按预算管理权限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原则。

（1）符合国家关于水利资金使用规定的用途。

（2）符合概算、预算确定的范围和标准。

（3）完备手续，符合规定的程序。

第十四条　账户管理。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建设单位按该制度规定执行。

（2）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试点的建设单位按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资金的申请和拨付。

国库集中支付试点单位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非试点单位根据项目概算、年度投资计划、施工进度、支出预算等办理资金的申请和拨付。外资项目和经营性项目还应遵循外资管理和投资方的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对资金使用进行认真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1）支付凭证是否合法、手续是否完善、金额是否正确。

（2）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3）是否符合财务预算、用款计划。

（4）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5）支付方式是否符合规定等。

第六章　项目建设成本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成本的组成。

（1）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

（2）设备投资支出。

（3）待摊投资支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4）其他投资支出。

转出投资、待核销基建支出不构成建设成本。

第十八条　建设成本核算对象，原则上按以下方法确定：

（1）大型项目以单位工程和费用明细项目为核算对象。

（2）中小型项目以单项工程和费用明细项目为核算对象。

第十九条　建设成本控制应遵循的原则。

（1）执行招标投标制、监理制、项目法人制以及合同制原则

（2）程序及计划原则。

（3）实际成本原则。

（4）效率原则。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的下列支出不得列入建设成本：

（1）被没收的财物。

（2）支付的滞纳金、罚款。

（3）赞助、捐赠支出。

（4）国家法律法规以外的各种付费。

（5）国家规定不得列入成本的其他支出。

第七章　资　产　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的资产分类。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无形资产。

（4）递延资产。

第二十一条　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库存材料、库存设备等。

第二十二条　健全现金、各种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定期进行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对账和清理，确保工完账清，并按规定程序处理坏账损失。

第二十四条　建立清查盘点制度，加强库存材料、库存设备等的实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价在 1500 元以上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建设单位自用资产。

第二十六条　明确相关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并建立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内部转移、盘盈、盘亏、报废、清理盘点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根据自用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按规定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八条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江河清障、航道清淤、取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不形成资产部分的投资支出，按规定作待核销投资处理。上述投资中形成资产部分的支出，计入交付使用资产核算。

第二十九条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为项目配套的专用设施投资，包括专用道路、专用通信设施、送变电站、地下管道等，按规定作转出投资管理。

第三十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无形资产，是指建设单位取得的各种无形资产，包括产权不归属建设单位的项目统建住房等。

第三十一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递延资产，是指建设期间发生的不计人工程成本而应当结转生产使用单位的各项递延费用，包括生产职工培训费、样品样机购置费等。

第三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八章　基建收入管理

第三十三条　基建收入是指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净收入、负荷试车和试运行收入、单项工程简易投产收入、索赔及违约金以及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条　基建收入确认。

（1）副产品、负荷试车基建收入按实际销售收入扣除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认。

（2）试运行建设收入（试运行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产品实际销售收入减去销售费用、其他费用和销售税金后的净收入确认。

（3）工程简易投产收入按简易投产销售收入减去销售费用、其他费用和销售税金后的净收入确认。

（4）索赔及违约金收入弥补相关工程损失后确认。

（5）其他收入按扣除相关税费后净额确认。

第三十五条　取得基建收入应依法缴纳相关税收，主要包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

第九章　竣工结余资金管理

第三十六条　竣工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完建后，剩余的货币资金、库存材料以及往来账款等。

第三十七条　竣工结余资金应经过以下程序确认：

（1）清理成册。

（2）存货公开作价处理。

（3）有权单位（部门）确认。

（4）按规定分配。

第三十八条　竣工结余资金首先在各投资方之间进行分配。各投资方以实际到位资金作为分配基数。应上交国家的结余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竣工结余资金单位留成部分，主要用于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职工奖励和工程质量奖励。

第十章　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

第四十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财务报告是反映项目财务状况和建设成果的书面文件。有以下种类：

（1）年度财务报告。主要有资金平衡表、基建投资表、待摊投资明细表、基建借款情况表以及有关附表。

（2）竣工财务决算。主要有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项目成本表、交付使用资产表等。

（3）其他财务报告。主要有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季度报表等。

第四十一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项目概算、计划、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各项财产物资变动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财务报告编制一般要求。

（1）真实性、完整性。

（2）编制依据一致性。

（3）会计报表要逐级审核、逐级汇总上报。

（4）项目单位应按规定的报表格式、内容和期限，向财政部门和主管单位报送会计报表。

（5）重要事项应在会计报表附注或说明书中特别列示。

第四十三条　对于重大经济纠纷如索赔以及重要经济责任事项等，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不得故意隐瞒。

第四十四条　主要的财务评价指标有交付使用资产率、投资完成率、资金到位率等。

第四十五条　财务分析的主要方法有：指标对比分析法；比率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差额分析法等，要通过分析揭示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寻求解决的途径。

第十一章　内部财务监督与检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内部财务监督与检查制度，并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财务检查。

第四十七条　监督与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1）国家财务经济法律法规是否贯彻执行。

（2）财务管理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3）财务岗位不相容职务是否分离。

（4）财务经济重大事项决策、执行程序是否规范。

（5）是否建立财产清查制度。

（6）内部审计、检查办法是否明确等。

第 十 二 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负责解释。

水利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说明

一、制定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一）加强建设单位内部管理的需要

水利基本建设单位大多重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工期，对资金的使用管理不够重视。制定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对于促进水利基本建设单位重视建设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结算规定，提高基本建设管理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准确、及时计算工程成本的需要

结算是完成投资的直接依据，由于工程价款结算不及时，结算手续不齐全，财务部门不能准确计算投资完成，支付的工程款长期挂账，账面成本与实际投资完成存在较大差异。通过制定办法，有利于水利基本建设单位规范成本管理。

（三）保护水利基本建设资金安全和节约工程投资的需要

制定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在程序、手续及支付方式等方面，对工程款的结算作了明确规定，能够避免结算中的漏洞，防止高估冒算，对保护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的安全，节约工程投资有着重要的意义。

（四）水利发展形势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对公益性水利基本建设投资逐年加大。为加强这部分资金的使用管理，有关部门虽然制定颁布了一些规定，但原则性强，缺少可操作的具体办法。加上水利基本建设单位大多为临时单位，人员变动频繁，政策的掌握不能连续，因此，水利基本建设单位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是必要的。

二、制定水利基本建设单位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办法的原则

（一）遵守国家结算法律、法规及制定有关工程价款规定的原则

目前正在执行的有关工程价款结算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及分则中的建设工程合同；水利部颁布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水建管[2000] 47 号）；水利部等部门颁布实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水建管［2000］62 号）；财政部、水利部颁布实施《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财基［1999］139 号）水利部颁布实施《关

于规范水利资金管理的意见》（水经调［1999］293号）财政部颁布实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等。

（二）体现按合同结算的原则

《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财基[1999]139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工程价款按照建设工程合同规定条款、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监理情况结算支付，第二十三条规定不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不支付工程款。

工程价款结算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进行结算，以一个合同项目为工程价款结算的基本单位，实行一个合同项目设置一个工程价款结算单的原则。

工程价款结算项目与合同项目一一对应，合同以外的项目按合同变更处理，在结算时单独反映。

(三)合理分工的原则

办法应对建设单位有关部门和人员在工程价款结算中的职责进行合理分工，防止职责越位或相互推诿。

1.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对工程价款结算负领导责任，负责工程价款结算的审批。

2. 现场管理机构

现场管理机构核实价款结算的工程量。

3. 财务部门

财务部门办理工程价款支付、预付款项抵扣、质量保证金扣留等手续。

4. 合同管理部门

合同管理部门核实合同单价及结算金额。

三、水利基本建设单位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价款结算的形式

1. 分次预付，完工一次性结算

分次预付工程款，工程完工时，一次办理结算手续，按结算量计入建设成本，并扣回全部预付工程款。这种结算适用于工期较短、施工技术简单、当年完工的项目。

2. 定期（每月）结算

根据工程特点，确定一个结算周期，按此周期定期结算。这种结算适用于工程量大、工期较长的项目，是目前较为普遍的结算形式。

3. 按工程形象进度结算

按工程形象进度确定结算时点，工程建设达到一定的形象时，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及达到该形象时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价款。这种结算适用于形象进度明确、各形象内工程量不是太大的项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